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5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168.79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3,168.79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5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18.3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等三家银行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由于公司的“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变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城厢支行和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分别补充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3,168.79 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91903098910808	84.86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1,500.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7365228	133.9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1,450.00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440101040018891	0.01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农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保本收益性理财产品	/	-
合计				**3,168.79**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634.88万元，其中2018年度1-9月使用募集资金446.90万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以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已使用自有资金 26,299,123.29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351ZA0085 号《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6,299,123.29 元置换上述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拟在莆田实施的“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变更为新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原主要立足莆田，辐射福建省及周边华东、华南部分省份，公司经过历年技改扩建，莆田生产基地的产能紧张局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在西南地区产品销售需求日

益提升的背景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需要实现产品的就近生产与供应，以提高产品的供应能力和速度，节省物流成本，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西部生产基地，承接四川及西南地区的涂料及配套产品生产和供应。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选择，一方面西南地区人工、原材料等成本较低，在西南地区建厂有利于节省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更有助于将销售渠道深入到周边的重庆、贵州和云南等市场的空白或薄弱地带，能够有效缩短配送距离，降低物流费用，提升配送与服务效率，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当地涂料市场的销售份额。因此，从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年产八万吨水性涂料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 1,4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55%，目前尚未到期，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该次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不再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1）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涉及产能包括乳胶漆、真石质感漆、腻子粉、水性基胶黏剂等。该项目总投资为 32,9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6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2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6,992.61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入 17,090.91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初开工，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建设 26 个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3 个大客户中心和 3 个物流配送中心，合计 32 个项目。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项目中的 1 个营销服务中心（浙江宁波）和 3 个物流配送中心（湖北武汉、辽宁营口和江苏连云港）不再建设和支出费用。该项目总投资为 4,021.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021.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入 2,552.45 万元。项目于 2012 年开工，并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的国家级技术中心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公司对研发的投入，引进高层次研发人员，添置技术中心所需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及对未来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研究和实验等。该项目总投资为 2,52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5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入 1,007.09 万元。项目于 2012 年开工，并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其中的 9,984.4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符合结项要求。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30,634.88万元，节余金额3,168.79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银行利息收支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16,992.61	98.31	17,090.91	0.01	已完成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21.30	116.00	2,552.45	1,584.85	已完成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520.00	71.02	1,007.09	1,583.93	已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9,984.43	-	9,984.43	-	已完成
合计	**33,518.34**	**285.33**	**30,634.88**	**3,168.79**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原合计32个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的1个营销服务中心（浙江宁波）和3个物流配送中心（湖北武汉、辽宁营口和江苏连云港）不再建设和支出费用，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由于采购的部分研发及检验设备市场价格下降，投入金额有所降低，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公司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公司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168.79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用作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1,450万元闲置募集

资金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棵树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三棵树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三棵树拟进行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